|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 **文件** | | **西  北  农  林  科  技  大  学** | |
| 校党发〔2015〕25号 |
|  |
|  |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
|  |
| 各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室）;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综合改革方案》（以下简称“综合改革方案”）已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教改办函〔2015〕26号）。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综合改革方案是指导学校未来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和纲领。各单位要组织深入学习综合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深刻理解学校综合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营造改革氛围，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各单位要将实施综合改革和编制校院两级“十三五”规划密切结合起来，力求使改革全面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贯穿于“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全过程。要按照综合改革的要求，扎实开展好“学院工作年”活动，深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  综合改革方案执行期为2014-2018年，其中2015-2017年为重点实施阶段，2018年进行回顾总结。学校综合改革各专项工作组要对所承担的改革目标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研究制定2015-2018年分年度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促进各单位的落实工作。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考评督查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对改革任务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评估和考核，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请各专项工作组负责处室在7月10日前将研究制定的2015-2018年分年度实施计划报送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处）。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5年6月23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立德树人、质量为先、特色发展、贡献社会”的要求，坚持“使命驱动、目标牵引、问题倒逼”的原则，解放思想，追求卓越，着力解决学校建设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着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破解在中国西部欠发达地区建设高水平农业大学的难题，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旱区农业特色鲜明、产学研结合紧密、与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同向同行的世界一流农业大学。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围绕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双十年”战略部署，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提升学院办学主动性为重点，完善学校治理体系，统筹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开放办学，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保障，切实提升学校的办学能力和水平。按照系统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有序地推进综合改革，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办学体制和机制，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化水平有效提升，2个学科领域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5-6个学科领域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在建校九十周年（2024年）之际学校核心竞争力达到国内一流农业大学的水平；建校一百周年（2034年）之际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农业大学。  三、主要改革任务和举措  （一）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1.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制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学校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和会议管理办法，优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提高议事决策质量，实现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2.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以实施学校章程为契机，构建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术权力运行体系，组建成立新型学术委员会，发挥其在学术事务中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组建成立学校理事会，充分吸纳政府、企业、校友和社会知名人士参与学校管理。进一步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师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力。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校友会作用，广泛争取社会支持。  3.优化学校管理机构设置。围绕对学校办学“四大功能”的支撑，按照大部制管理改革思路，制定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对支撑学校办学功能的核心部门，按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研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四院制”改组设置；对其他服务保障学校办学功能的行政部门，按功能相近原则进行整合。适时启动学部制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机关部门精兵简政，转变职能，提升谋划运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最终形成学校核心业务管理部门、服务保障系统与学部、学院（系、部、所）相互协调、运行有序的管理体系。  4.提升学院办学主动性。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提升学院的自主决策和治理能力。按照重心下移原则，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校院两级财务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改革学院财务预算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任期目标与考核相结合的任期经费预算包干制度；创新会计服务机制，建设开放的财务网络服务平台，提高财务技术服务手段。建立以人员岗位聘任、津贴分配为核心的校院两级人事管理机制。按责权利相匹配原则，厘清学校与学院的事权边界，建立学院管理“负面清单”机制；通过完善学院议事决策机制、改革学院干部任用制度、健全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与资源配置机制等配套措施，达到放权与监管同步推进，强化学院的主体责任意识，实现由“校办院”向“院办校”的根本转变。  5.实施学院分类管理改革。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办学目标和功能实现的需要，对学院实施分类管理。将学院划分为研究型、研究教学型和教学型三个类型，对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化办学等发展目标进行合理定位，按定位进行分类考评与资源配置，使其明确办学目标，自觉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学发展。  6.健全和完善干部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探索建立符合高等教育办学规律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五好”干部标准，突出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开拓担当精神等方面的要求。对学校事业发展急需、内部又没有合适人选的主要业务干部，试行向国内外公开选聘。业务性较强单位的副职人选充分听取单位正职的意见。完善职员职级晋升制度，拓宽管理人员发展空间，促进管理队伍职业化。加强干部在不同岗位交流任职，重视基层导向，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干部教育管理，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建立以工作实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为重点的年度考评办法。  （二）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  7.完善人才工作机制。改革人才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出台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设立人才工作组，提高人才工作效率。逐步引入国际评价机制，增强对人才学术评价的准确性。建立学校主导学院实施，分层负责的人才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协调作用，建立人才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强化二级单位人才工作考评，建立责任追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单位积极性。  8.强化人才工作顶层设计。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需求为导向，围绕重点学科领域，明确支撑学科方向，制定“高端人才工程”和“青年英才工程”规划，坚定不移地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加大对优秀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支持力度。  9.实施新的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以“学科急需、追求卓越”为出发点，围绕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和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端人才及团队引进计划”、“高端人才及团队支持计划”、“青年英才引进计划”、“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和“优秀青年教师海外提升计划”，构建分阶段、分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体系。完善学科带头人津贴资助政策。设立“人才特区”，把人才特区与团队建设紧密结合，为人才特区提供充足的发展资源和管理自主权。建立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和终身培养机制，设立师资培养专项基金，实现“学校-学院-学科”三级联动培养。  10.完善岗位聘任制度。进一步明确学校各类各级岗位职责，将体现学校、学院事业发展目标的主要指标落实到每一个岗位。严格岗位聘期考核，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和转岗分流的聘任机制。打破岗位聘任“终身制”，实施“预聘－长聘”制度。对新进教师实行预聘、准聘机制，对引进人才首个聘期实行个性化的考核机制，对达到规定年龄且业绩突出的教师实行长聘机制。建立非事业编制用人机制，实行合同聘用管理；完善各类用工制度，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劳动用工机制，降低用工风险。结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人员退出机制。  11.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针对不同专业技术岗位的性质、要求和考核侧重内容，分类制定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建立教师通过代表性成果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机制；建立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或直聘机制，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12.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以津贴制度改革为重点，建立以贡献和业绩为导向，符合岗位性质与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大二级单位业绩津贴自主调配力度，强化津贴对职工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立固定工资制、协议工资制等并存的薪酬体系，对新进教师和引进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试点。  （三）实施“铸魂工程”,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3.全面推进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措施的落实。  14.构建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实施“铸魂工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综合运用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制度保障、研究宣传等方式，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措施。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与中央党校等机构合作开展课程改革研究，不断创新和丰富教学方式和方法，增强教学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思政课教师、学院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学工队伍建设，使其成为学生成长的引领者。建设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和社会实践育人活动，丰富和拓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载体, 构建思想政治教育大平台。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有”教师的要求，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制度轨道，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强化教师作为品德之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强化思想引领，提高新媒体环境下掌握和引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能力，着力建好学校“一网三微”，培养建立高素质网评员队伍，引领正面舆论，传播正能量，抓好师生参与的“民网民微”的监管。严格学术纪律，加强对课程教学、各类报告会、学生社团组织的管控，正确区分政治问题与学术问题，健全舆情综合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  15.建立贯通培养机制。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集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资源于一体的课程体系。探索实行教务长制度，促进本科生、研究生教育资源统筹利用。积极推进学位授权学科优化调整，促进新兴学科发展。创新招生工作机制，推进招生工作前移，积极应对国家高考招生制度和研究生推免制度改革。在传统优势学科专业完善本硕博招生与培养机制。实施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计划，引进网络课程（MOOC）并建立学分认证机制，推行小班授课，提高教学质量。完善现行学分制管理制度，实施按学分收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面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提升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开放性，为学生分类培养和多元化、个性化成才创造空间。  16.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建设，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实施专业首席教授负责制，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改进学生考评方式，建立多元化的考评体系。改革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管理体制，完善其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规范和标准制定，教学动态、规律与方法研究，教学监督与质量评估等职责。  17.探索书院育人新模式。以右任书院为试点，将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素质教育有机融合，探索书院制下的德育教育新模式，构建书院教育与专业教育相协调的学生管理新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扩大书院试点基础上建立本科生院。  18.健全学生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聘请企业创业成功者或对创业过程有亲身体验的教师担任创业教师；开设创业教育课程，举办创业计划竞赛；设立创业扶持基金，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充分利用学校试验示范站，为大学生开展创业训练进行保障和支持。  （四）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创新科研组织模式与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9.建立高效的科研组织模式。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决定》确立的学科定位和使命，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区域发展等重大战略需求，建立一批目标导向明确的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形成跨学科、跨单位、跨学院的科技创新团队。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基地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直管，在统筹支撑保障的基础上，作为“研究特区”给予特殊的制度安排，在人员选聘、资源配置、研究生招生、考评激励等赋予自主管理权，促进形成有利于团队建设、有利于产生重大成果的管理模式。以任务为纽带，优化整合省部科研基地和校级研究机构，强化学院的主体管理责任。鼓励科教人员与企业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设研究中心、实验室，提高科研基地研发能力与产业化水平。所有科研机构和团队，建立基于任务导向与目标考核的动态调整、竞争淘汰机制，形成层次明晰、任务明确、能进能出的科研组织模式。  20.建立科学的科技评价与激励机制。按照学校不同学科特性以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特点，建立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技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研究以原创性高水平论文或创新成果为主要考评指标，应用研究以研发的品种、技术、专利等成果为主要考评指标，技术推广以社会服务效益为主要考评指标。创新科技评价机制，在发挥学术委员会评价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同行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将科技评价与资源配置、科技奖励紧密结合，建立以科研任务、产出质量、绩效评价为基础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制定与学校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科研激励政策，对学校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重大成果、高水平论文等给以重奖。  21.规范科技项目与经费管理。加强科研项目立项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的监督、约束和违规处罚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发挥学院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全程跟踪与监督管理作用。建立科研经费绩效考核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创新社会服务机制，拓展社会服务范围，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22.创新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机制与模式。健全与杨凌示范区融合发展机制，努力实现国家赋予的使命，携手做好干旱半干旱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大文章。建设好陕西省农林科学院和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作实面向陕西乃至西北服务的体制平台。成立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与陕西各地市农林科研推广机构高位嫁接，形成陕西农业科教资源统筹协调新机制。深化以大学为依托农业科技推广模式建设，根据学科资源和产业需求，对学校试验站和示范基地布局进行战略规划，构建面向我国旱区的试验示范平台体系；制定试验示范站建设标准，强化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功能，促进试验示范站由单纯的技术支撑向综合引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区域产业发展、生产经营方式提升等转变；创新试验站建设机制，实行校地、校企合作共建，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示范经费，促进试验示范站建设持续发展，致力建设若干“百年老站”。  23.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智库。组建成立西部发展研究院，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纽带，聚集形成高水平研究团队，围绕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西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使其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家重要智库。  24.建设一流水准的农村干部培训与农业文化传播基地。以中组部全国干部培训高校基地挂牌为契机，通过国家有关部委和陕西省合作共建，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好农业农村干部学院，使其成为全国农业农村干部培训的知名品牌。以学校博览园五个专业博物馆为基础，创新管理体制与机制，提升服务内涵和功能，建设农林博物院，增强科普教育与文化传承作用，将其建成高校博物馆的典范，成为学校面向社会服务的新高地。  （六）建立开放合作办学体制，以合作促发展，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25.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借鉴国外高水平大学先进教育理念和课程体系建设经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引进和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全英文教学；采取灵活机制聘请国外优秀教师暑期为学生集中上课。创新学生海外访学机制，不断扩大访学规模。推进本科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探索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建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26.提升国际科技合作能力。整合学校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职能，加强和拓展与国内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机构联系，拓宽双边及多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渠道。加强与世界著名科教机构建立高水平联合研究中心和实验室，鼓励学院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实质性合作伙伴关系。加大实施高层次海外引智计划，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团队与我校开展合作研究。鼓励、支持优秀人才到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引入国际专家和评估指标，结合国情校情，探索建立学科国际评估机制，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27.改革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招生培养机制。抢抓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及“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契机，扩大对外宣传，加强与中亚和东盟各国合作交流，开辟更多的优质留学生生源基地。创新留学生招生机制，加大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支持力度，加快扩大留学生规模。理顺留学生培养与管理体制，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  （七）深化支撑保障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整合能力和利用效率。  28.加强支撑保障服务体系规划与标准建设。统筹制定支撑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及安全、建筑、交通、绿化、水电暖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等系列专项规划；实施规划管理，提高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创建智慧校园；健全各类支撑保障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进支撑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9.建立资源优化配置机制。以促进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能为出发点，打破传统管理体制，推进资源优化布局，加快完善资源使用功能，实现开放式、精细化管理。加快高标准科教试验用地配套设施建设，实行合同化管理，强化退出机制；深化公用房有偿使用改革，建立腾退机制，促进高效利用；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运行机制，建设校院两级共享平台，加大开放力度；建立房产土地、图书情报、实验设备、能耗监控、基建修缮等数据的融合共享机制，促进支撑保障系统信息资源的综合协同服务；完善以贡献为导向的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机制，实现资源的动态调整和合理利用。  30.推进服务保障社会化改革。强化成本与质量意识，发挥市场在服务保障和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建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完善和细化校内已开放服务市场在安全、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推动服务保障功能向校外延伸，开拓餐饮、物业、园林绿化等社会市场；引进优质企业参与校内服务，实施校内重点区域保洁、保安等服务社会化试点，推行部分大型设备、网络保障系统维护外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常务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任成员，加强对学校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综合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同部委和陕西省的联系沟通，请求对学校改革工作给予指导。就学校改革中需要突破部省现行管理政策的事项，及时汇报，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专题学习、交流座谈等形式，组织师生深入学习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深刻理解学校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并通过广泛宣传吸引广大校友及其他社会力量进一步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和发展，为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党建保证。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落实学院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综合改革中的组织保证作用。  （五）明确工作任务。对改革方案总体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执行进度，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六）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改革任务执行情况的跟踪与控制，实施年度检查、评估和考核，及时掌握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发现并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将检查评估结果纳入各单位考核范畴。 |
|  |
|  |
|  |